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080515721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屠宰工作定期查核基準」

部長 許銘春